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8288-2号

---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26010816
报告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8288-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人员：	付志成(110002400291), 卯建强(110101505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电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电重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电重工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电重工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8288-2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2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0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1-00082号）。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1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u>1,445,800,000.00</u>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	<u>358,093,214.45</u>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	<u>52,000,000.00</u>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	<u>119,999,414.45</u>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	<u>186,093,800.00</u>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86,785.55	--	<u>426,886,785.55</u>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385,233.72	162,752.59	<u>31,547,986.31</u>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	--	<u>692,367,986.31</u>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	<u>42,367,986.31</u>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u>150,000,000.00</u>
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	--	<u>500,000,000.00</u>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4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6,594,960.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17,976,313.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17,780,923.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活期存款	15,788.25
<u>合计</u>	<u>——</u>	<u>——</u>	<u>42,367,986.31</u>

###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000.00 万元。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20-048	广发银行“物华添 宝”W 款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XJXCKJ20584)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5%或 3.00% 或 1.50%	2020-11-25	2021-1-25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2	临 2020-048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 (DFJ2011177)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最高 3.00%,最 低 1.35%	2020-11-25	2021-1-25
3	临 2021-00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 (DFJ210206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最高 3.00%,最 低 1.35%	2021-2-3	2021-4-7
4	临 2021-004	广发银行“广银创 富”W 款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ZZGYCB2207)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15%或 1.50%	2021-2-3	2021-4-7
5	临 2021-014	广发银行“广银创 富”W 款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ZZGYCB2269)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30%或 1.50%	2021-4-12	2021-5-26
6	临 2021-014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 (DFJ210409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最高 3.00%,最 低 1.35%	2021-4-12	2021-5-26
7	临 2021-037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 (DFJ2105203)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最高 3.25%, 最低 1.35%	2021-5-28	2021-8-11
8	临 2021-037	广发银行“广银创 富”W 款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 (ZZGYCB2334)	广发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30%或 1.50%	2021-5-28	2021-8-11
9	临 2021-047	广发银行“广银创 富”W 款定制版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427)	广发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25%或 1.50%	2021-8-16	2021-11-2
10	临 2021-047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 性存款 (DFJ2108078)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最高 3.25%,最 低 1.35%	2021-8-16	2021-11-2
11	临 2021-058	广发银行“广银创 富”W 款定制版人 民币结构性存款 (ZZGYCB2503)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30%或 1.50%	2021-11-4	2022-1-10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2	临 2021-058	北京银行单位结 构性存款 (DFJ211102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25%或 1.35%	2021-11-4	2022-1-1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200.00	-49,560.00	9.50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合计</b>		<b>144,580.00</b>	<b>144,580.00</b>	<b>144,580.00</b>		<b>78,498.00</b>	<b>-66,082.00</b>					
<p>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投资方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2,688.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p>1)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产品排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和集装箱岸桥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2015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p> <p>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1.50亿千瓦以上,到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或停建措施。</p> <p>在煤炭方面,自2015年起,国家为了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00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6 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指出未来 3-5 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 5 亿吨左右。2019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 号)指出应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新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持续负增长。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 2019 年全年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13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4%。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即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 2)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 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究,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取得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总结并应用于豫北管带机、峨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 环梁起重机、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1500t/h 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总结,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和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总结,暂无依托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总结并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 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总结,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 8 个电厂 16 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施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利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总结,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 8 个电厂 16 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施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 9 个研发课题均已总结,其中,4 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 5 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请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已无继续围绕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贡献着重要力量。“十四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p>综上所述，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四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变更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 52,022,772.06 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50,000.00 万元。



## 附件 2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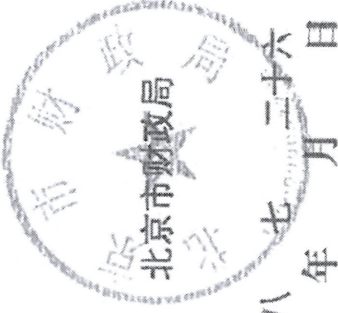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0.00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u>合计</u>		<u>42,688.68</u>	<u>42,688.68</u>	<u>0.00</u>	<u>42,688.68</u>	<u>100.00</u>				
<p>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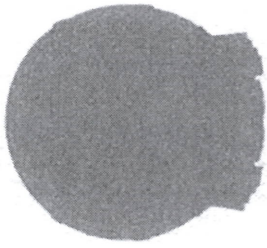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1)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14日



姓名: 何志斌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证书编号: 110002400291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四月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7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2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5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5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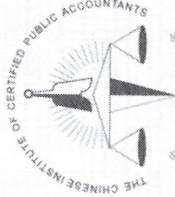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15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2015年7月3日



何志斌  
Full name: He Zhi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2-03  
Date of birth: 1985-02-03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30420198502034537  
Identity card No.: 30420198502034537



姓名 卯建强  
 Full name 卯建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4  
 Date of birth 1990-04-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20524199004041572  
 Identity card No. 22052419900404157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卯建强  
 证书编号: 110101505269

证书编号: 1101015052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